**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2025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及地方有关相关的法规。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2、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4、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内容：对于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须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涉及地块8个地块。

**第三条交付的成果**

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暂定金额： 。

合同单价：一阶段调查单价为 万元/报告；一、二阶段调查单价为 万元/报告。进入二阶段调查的地块，不再单独开展一阶段调查，二阶段费用中已包含一阶段费用，不再单独支付一阶段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00%；报告验收合格后，按最终价格付清余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五条、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